

新华街新街村留用地项目（北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项目（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花都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



新华街新街村留用地项目（北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华街新街村留用地项目（北地块）已由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206-440114-89-01-95276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广州花都城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新华街新街村留用地项目（北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项目（第二次招标）。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沿东风大道以东，沿江大道以南。

2.3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工程建设规模：新华街新街村留用地项目（北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 M1 兼容商务用地 B2。可建设用地面积 37652.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39 万平方米，拟建设 2 栋高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6.46 万平方米，7 栋独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1 栋配套活动室及宿舍，建筑面积约 1.63 万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体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高度约为 57.55m，建筑最大层数为 15 层，最大跨度为 11.5 米。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回填、主体结构、楼地面、门窗、屋面、装饰装修、机电给排水安装、消防、人防、通风、节能、智能化、建筑泛光、标识标牌、设备采购与安装等，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给水、排水、排污、海绵城市、路灯等市政配套、园林建筑及绿化、临时围蔽施工、临设搭建等相关配套工程等。项目各楼栋面积最终以批复为准。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7785.57 万元。

（注：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5 计划建设总工期：建设工期共 537 个日历天，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6 年 2 月 6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在发包人的指示下由监理单位下达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新华街新街村留用地项目（北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2.6.1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进行全过程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综合运营全面负责（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2.6.1.1 设计内容：负责全过程全专业设计、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包括负

责项目的室内、室外管线综合规划设计、BIM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施工图设计、各专项专业设计、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建设用地红线内的临时道路等相关设计、施工图预算（由施工方编制完成）、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

范围主要包括：详见合同约定。

2.6.1.2 施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承包方式：包施工、包材料、包设备、包报建、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护、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和归档、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等。

范围主要包括：详见合同约定。（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2.6.1.3 运营工作内容：该项目运营合作期限内整体的综合运营服务，服务内容涵盖项目定位、品牌服务、产业招商、政府对接、创新资源导入、项目运营管理等专项服务。中标人需设立运营团队，针对每一个专项服务提出符合实际定位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并提供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具体运营范围、条件要求及合作收益方式详见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约定。

（1）运营合作期限

①运营合作期限为23年（其中含培育期3年和正式合作期限20年），自发包人向中标人移交物业并签署《交付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②本项目分期交付运营，合作期限均为23年且免支付收益期均为6个月，合作期限均从每期物业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合作期起始日期、合作面积均以《交付确认书》确认的时间、面积为准）。

（2）运营费（即运营权转让费和运营期合作期合作收益）最低投标限价为：612802382.32元。其中：

①运营权转让费为：76200000.00元（注：本运营权转让费为固定价，投标报价时若进行浮动或改变的为无效标。）；

②总合作收益最低投标限价为536602382.32元（其中合作收益单价最低投标限价：厂房物业（多层、独栋）起始应付合作收益单价为12.10元/月/平方米；配套物业（活动室、宿舍）起始应付合作收益单价为19.50元/月/平方米；机动车位应付合作收益单价为150.00元/月/个。）。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总合作收益及其相对应的单价报价低于上述相应最低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注：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概算（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7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为：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名瑞会计师事务所；

勘察单位：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单位：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8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488808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45572900.00 元（其中暂列金为 11000000.00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307900.00 元。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9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3.4.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④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3.4.2 施工类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香港企业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②国内申请人具体勘察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③工程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5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下同):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的,应委派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3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5.4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5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施工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6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4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担运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

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除负责本项目工程运营工作外，还应负责项目运营、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3.7.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7.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兼任。

3.7.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

3.7.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3.9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7.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7.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5. 存在行贿情形的；

7.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7.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其他

8.1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8.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核单位审定的相应的概算金额。

8.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8.4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花都城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6895146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宏发南路 11 号第四层 307 号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花都城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宏发南路 11 号第四层 307 号铺

联系人: 江工

电 话: 020-86895146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龙珠路 13 号

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020-36992829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电 话: 020-36897092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花都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

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指联合体主办单位）。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 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过程中的报名文件、澄清、复函、承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等资料，由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即等同于联合体投标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方已同意并生效）。

3、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除负责本项目工程运营工作外，还应负责项目运营、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②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

③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成员名单。